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佐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珍

被告 侯麗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定有專屬管轄法院，方由被告住所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但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法院權益之意思，又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向本院提出未附理由之異議，原告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故此與同法第25條之情形並不相同，而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本件管轄權之有無應適用同法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本件係依據兩造間之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。觀兩造間之工程契約書第15條已約明，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事件時，以臺灣

01 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
02 00000號卷第9頁），可知兩造就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來涉
03 訟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
04 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
05 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
06 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工程契約所生之爭訟事件，自應由臺
07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
08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楊意萱